

新北市政府教育局第二屆性別平等專案小組 107 年第 2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07 年 7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 時 40 分

貳、地點：新北市政府 21 樓 2122 會議室

參、主持人：蔣委員偉民

記錄：張淑君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討論案

第一案

案由：「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及 108 年工作計畫，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
- 二、新北市性別平等政策方針包含「社會參與」、「就業、經濟與福利」、「人口、婚姻與家庭」、「教育、文化與媒體」、「人身安全與環境」、「健康、醫療與照顧」等六大篇，其中「教育、文化與媒體」係由本局主政；其餘各篇協辦。
- 三、本小組審議通過後，將會議紀錄送本府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

決議：

一、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須修正內容如下：

- (一)「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3-1.依轄內社經發展狀況與不同性別人口進行性別統計，作為辦理促進性別平等之政策、措施、方案、計畫等依據。」107 年 1-6 月執行成效摘要部分，請再加強與 107 年工作計畫之關聯性，並修正 107 年預算金額，請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再行補充相關內容。
- (二)「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3-2.積極推動社區國小學童課後照顧支援系統，以充分提供或補足各類家庭兒童課後及夜間照顧之需求。」107 年 1-6 月執行成效摘要部分，請國小教育科增加低收入戶總數。
- (三)「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3-6.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107 年 1-6 月執行成效摘要部分，請特殊教育科再行補充生命禮儀相關內容。
- (四)「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中「4-6 重視女孩運動權益，研擬女孩及女學生健康體能促進計畫，推廣女孩健康體位觀點」107 年 1-6 月執行成效摘要部分，請體育及衛生教育科依不同性別統計校隊代

表隊數目。

- (五) 「健康、醫療與照顧」篇中「6-1 依據不同地區及族群女性之健康世代需求，規劃符合具性別觀點、自主性及可近性之健康方案。」之「性教育（含愛滋病防治）」實施計畫，執行成效(二)社會、文化方面之第3點請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再確認感染途徑為何，並加以修正。
- (六)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3-6.對於財產繼承權、子女權利義務行使之人及子女姓氏之選擇，加強性別平權觀念宣導，消除傳統文化的性別歧視。」、「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中「5-2.積極宣導性別暴力防治相關規定，強化暴力零容忍意識。」、「5-6.因應家庭暴力防治法新修法令規定，青少年約會及危險情人暴力，並落實執行青少年校園預防及處遇計畫。」107年1-6月執行成效摘要部分，請特殊教育科再行補充青少年約會、危險情人、社會教育等面向相關內容。

二、108年工作計畫須修正內容如下：

- (一) 「社會參與」篇中「1-5 培力女性在社區、組織、原住民部落及宗教團體等參與公共事務的能力。」請新住民文教輔導科考量是否可設立「新北女孩日」，拍攝為新北女孩喝采的影片，宣揚新北在投資女孩、栽培女孩、平權女孩方面的重視，加入女孩參加運動競賽之內容，鼓勵勇於突破自己。
- (二) 「人口、婚姻與家庭」篇中「3-7 鼓勵家庭成員共同分擔家務及照顧分工。」，請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加強男性參與家務分工之相關宣導。
- (三) 「教育、文化與媒體」篇中「4-5 辦理具性別平等意識的社會教育」，請社會教育科補充樂齡活動、銀髮活動參加的男女比例，以及加強鼓勵男性參與志工活動之宣導。
- (四) 「人身安全與環境」篇中「5-2 建構積極回應的防治網絡服務模式，預防與處理性別暴力案件，並建立工作成效評估系統，逐年提升服務品質與效益。」、「5-3 完善社會安全網，降低性別暴力事件再犯率。」108年預算皆為無，請特殊教育科先行補充概算金額，待確定預算金額後，再補上預算金額。
- (五) 請體育及衛生教育科加強體育班老師及學生之性別人際互動教育宣導、鼓勵女性運動員參加國際競賽。
- (六) 請幼兒教育科、國小教育科加強對於偏遠地區之托育措施。
- (七) 請特殊教育科請加強懷孕學生之相關照護措施，以維其受教權益。
- (八) 請工程及環境教育科加強友善廁所之核心概念，尊重使用者之隱私，顏色區分男女，請再行考量是否可調整。
- (九) 請各科室配合辦理：

1. 辦理性別平等之社會教育執行內涵，請與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區隔，避免對象重複，造成資源浪費。
 2. 針對各教育階段女性校長比例建立完善支持系統，協助女性校長平衡工作和家務，另鼓勵女性教師擔任行政職務。
 3. 強化教育環境對於性侵害、性騷擾之零容忍，呈現相關作為。
- 三、請相關科室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前協助修正完畢，並由特殊教育科統籌彙整。

第二案

案由：本局 107 年 1 月至 6 月性別主流化辦理情形及 108 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期程，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107 年 6 月 19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143439 號函、107 年 6 月 26 日新北府社綜字第 1071211258 號函暨本府性別主流化實施計畫(107 至 110 年)辦理。
- 二、依上開來函之推動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架構，業請各主責科室依上開架構填報 107 年 1 月至 6 月之執行成果。
- 三、另規劃本局性別主流化 108 年度工作項目辦理期程，於本小組討論通過後，請各主責科室配合辦理。

決議：

- 一、有關本局 107 年 1 月至 6 月性別主流化成果報告，「壹、本年度提報本府性平會推展性別平等之特色或亮點措施」，實施內容部分，請區分為三部分：1.目標、2.內容 3.預期成效，請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特殊教育科於 107 年 8 月 20 日前協助修正完畢，並由人事室統籌彙整。
- 二、其餘部分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由：性平亮點方案 107 年 1 月至 6 月辦理情形及 108 年規劃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 106 年 9 月 22 日新北府社區字第 1061841337 號函辦理。
- 二、本局 107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為「積極鼓勵女童(7-15 歲)對科學、科技、工程、藝術及數學(STEAM)之興趣」及「結合新北市民眾生命禮儀手冊，發展性別平權文化課程」。
- 三、本依上開來函，須提出性平亮點方案 108 年規劃辦理情形，惟本局尚未決定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為何，業已研擬八方案：
 - (一) 逐步推動性別預算
 - (二) 性平教育融入幼兒教育
 - (三) 校園防災演練

- (四) 新北市高中社團棒球對抗賽
- (五) 親密之旅程成長團體
- (六) 性別平等教育融入健體及藝文領域教學活動設計暨課程彙編工作坊
- (七) 新二代性平教育
- (八) 積極鼓勵女童(7-15歲)對 Maker 之興趣，破除女性偏文史、男性偏理工之性別隔離現象，踴躍參與相關競賽

請委員討論上述中擇 2 方案作為本局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

四、請 108 年度性平亮點方案之主責科室撰寫性平亮點方案 108 年規劃辦理情形，俾憑本局會後將會議紀錄送本府性平會幕僚單位彙辦。

決議：

一、本局 107 年 1 月至 6 月性平亮點方案辦理情形須修正內容如下：

- (一) 新北市 107 年度暑期青少年休閒育樂活動-「FUN+Coding」實施計畫，請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凸顯女性參與的作法。
- (二) 國小社會領域-生命禮儀手冊教學設計，請特殊教育科修正傳統、新式喪禮相關內容。
- (三) 性別推動方案檢視表，序號 5「宣導策略或管道」、序號 6「獨立的文宣製作」、序號 7「性別友善措施」內容部分，請修改為「有」，並補充相關說明。
- (四) 請相關科室協助修正完畢，並由特殊教育科統籌彙整。

二、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計畫，建議提報：

- (一) 女性在運動及科技之表現，融合「新北市高中社團棒球對抗賽」、「積極鼓勵女童(7-15歲)對 Maker 之興趣，破除女性偏文史、男性偏理工之性別隔離現象，踴躍參與相關競賽」、「Fun Coding 女性營隊」，由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主政，體育及衛生教育科、技職教育科協辦。
- (二) 新二代性平教育，涵蓋新北市政府家庭教育中心「飄洋過海來愛你」，由新住民文教輔導科主政。

三、請教育研究及資訊發展科、新住民文教輔導科撰寫性平亮點方案 108 年規劃辦理情形，並由特殊教育科統籌彙整。

第四案

案由：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總計 52 個委員會及財團法人 2 個，仍有 1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本府人事處 105 年 5 月 9 日新北人企字第 1050824782 號函辦理。
- 二、前述來函表示為落實性別平等，確保任一性別在職場及公共事務中之平等地位，如所屬委員會尚有未符委員任一性別不低於三分之一之規定者，須針對委員會符合性別比例之達成率，訂定未來 3 年比例目標，並逐一檢討委員會未達性別比例標準之原因，於本小組每次開會時提案討論，並研提改善意見後，列入會議紀錄，並提本府人事處彙辦。

三、 本局暨所屬二級機關 107 年度權管委員會 50 個及財團法人 2 個，其中仍有 1 個委員會未符合委員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規定，說明如下：

(一) 前次會議決議：有關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組成成員，其中特定局處主管部分，因非特指機關首長，爰爾後如委員出缺須改選，建請以指派女性主管為優先，以符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之規定，並請業管單位繼續列管。

(二) 委員會業管單位回應：本市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3 條制定「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設置要點」，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雖組織成員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仍符合法令規範且對委員會之運作無窒礙難行之處，因本委員會組成背景且任務情況特殊，無法達成性平專案小組性別比例之目標，但未違反相關法令，爰無需修正。

決議：本市依據「強迫入學條例」第 3 條制定「新北市強迫入學委員會及中途輟學學生督導會報設置要點」，辦理強迫入學委員會，雖組織成員未符合任一性別比例三分之一，仍符合法令規範且對委員會之運作無窒礙難行之處，因本委員會組成背景且任務情況特殊，無法達成性平專案小組性別比例之目標，但未違反相關法令，爰無需修正。

第五案

案由：本局 107 年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審查，提請討論。

說明：

一、 依據本府 107 年 4 月 18 日新北府研考字第 1070729146 號函辦理。

二、 為持續推動性別主流化業務，本府研考會請本局就經府一層決行之年度施政計畫、中長程計畫、活動計畫及工程計畫案，選定至少 2 件辦理性別影響評估，本次送審計畫如下：

(一) 家庭教育中心：「飄洋過海來愛你」家庭教育課程。

(二) 中教科：新北市高級中等學校暨國民中學【實創 Techshop+】生活科技教育前瞻領航實施計畫。

三、 上開 2 案已於 107 年 6 月 11 日邀請王雅玄委員完成第二部分程序參與，其中家教中心案已於 107 年 6 月 20 日完成第三部分評估結果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中教科案已於 107 年 7 月 10 日完成第三部分評估結果並通知程序參與者審閱。

四、 本案提報性別平等專案小組審議，俟通過後函報研考會。

決議：

一、 照案通過。

二、 108 年施政計畫性別影響評估審查請以 108 年性平亮點方案之計畫進行審查，並由秘書室彙整。

柒、臨時動議：無。

捌、散會：下午 3 時 25 分